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50912050243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1年8月6日

批准部门：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二、批准 上海市静安区环境监测站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150912050243

第2页 共2页

检验检测地址: 上海市共和新路1927号

序号	类别 (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或说明
		序号	名称		
二	环境与环保/空气和废气/环境空气	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及修改单GB/T 15432-1995	无
		17	铅	环境空气铅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GB/T 15264-1994	无

以下空白

